

## 职业卫生项目信息公开表

<b>单位名称</b>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b>项目名称</b>	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技术改造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b>项目编号</b>	WK20-05-05
<b>项目地址</b>	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	<b>联系人/电话</b>	俞伯江， 13819564611
<b>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由来等内容)</b>	<p>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药业）于 1999 年 2 月 13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 800 号，注册资金 72487.2 万元，法定代表人吕钢。是一家通过国家 GMP 认证、ISO14001 认证和欧盟（德国）GMP 认证并拥有自营进出口权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单位、上市公司。京新药业分设新昌总部和杭州总部，公司拥有六个生产基地，分别为新昌的制剂生产基地、上虞和江西上饶的原料药生产基地、内蒙古巴彦淖尔的中药生产基地、深圳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沈阳的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并在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建有上海研究所。公司产品分药品和医疗器械两类，药品包括化学药、传统中药和生物制剂，制剂产品的治疗领域主要集中在心脑血管、消化道和精神神经类。</p> <p>因企业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23537 万元，利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剂厂区内现有 207 车间，对年产 20 亿粒固体制剂扩产项目（未建，本次取代项目）进行技术改造。项目主要采用国内领先的制粒、压片等技术和工艺，购置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流化床、包衣机、包装机等进口设备。项目建成后不新增产能。</p> <p>该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设计阶段，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药物粉尘、包衣粉粉尘、其他粉尘（淀粉）。本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规定，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受建设单位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编写工作。</p>		
<b>技术服务项目组名单</b>	<b>负责人：</b> 余红光 <b>成员：</b> 许国强		
<b>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b>	余红光	<b>时间</b>	2020 年 11 月 5 日

现场采样、现场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洪高华、金锋、孙马杰、王雨奇	时间	2020年11月10日至11月12日
用人单位陪同人	俞伯江		
图像影像	现场调查（含项目组人员）		
	现场采样/检测（含专业技术人员）		